

2024年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全市轨道交通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全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研究。负责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参与编制地方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参与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参与编制有轨电车交通专项规划。

（三）负责拟订轨道专项资金支出计划、轨道专项资金年度筹集计划，组织编制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投融资方案、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和综合开发资金平衡方案。

（四）负责统筹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相关配套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招标、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工作。协调本市境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的线、站位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

（五）负责本市境内城际轨道工程安全生产属地行业管理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六）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行业管理。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工作。

（八）负责组织编制轨道站点TOD总体策略研究、轨道站点TOD综合开发规划、轨道站点综合体概念方案。

（九）组织拟订轨道站点周边土地核心区、控制区和协调区的范围，统计轨道站点周边的宗地情况。

（十）组织拟订轨道站点周边土地收储、出让、开发工作计

划，组织拟订整体连片开发的轨道站点周边土地收储补偿方案及土地前期开发计划。

（十一）负责对涉及轨道交通及TOD范围内的其他建设项目提出意见。

（十二）负责轨道站点对接接口、资源物业等开发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和用地科、综合开发科、轨道建设科、轨道运营理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8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2
二、财政专户拨款	128,203.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66.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31,593.3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8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749.66	本年支出合计	131,749.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1,749.66	支出总计	131,749.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1,749.66	3,480.56	0.00	0.00	0.00	128,203.10	0.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1,593.31	3,324.21	0.00	0.00	0.00	128,203.10	0.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81.20	98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981.20	98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0,612.11	2,343.01	0.00	0.00	0.00	128,203.10	0.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0,612.11	2,343.01	0.00	0.00	0.00	128,203.10	0.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3	7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3	7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3	7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749.66	1,060.03	130,689.6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2	0.00	77.5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52	0.00	77.52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52	0.00	77.52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1,593.31	981.20	130,612.11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81.20	98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981.20	98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0,612.11	0.00	130,612.11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0,612.11	0.00	130,612.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3	7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3	7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3	78.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8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324.2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80.56	本年支出合计	3,480.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80.56	支出总计	3,480.56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80.56	1,060.03	2,420.5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2	0.00	77.52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52	0.00	77.52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52	0.00	77.52
[214]交通运输支出	3,324.21	981.20	2,343.01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981.20	981.20	0.00
[2140101]行政运行	981.20	981.20	0.00
[214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43.01	0.00	2,343.01
[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43.01	0.00	2,343.01
[221]住房保障支出	78.83	78.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8.83	78.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8.83	78.8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60.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4.03
[30101]基本工资	106.29
[30102]津贴补贴	477.83
[30103]奖金	139.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4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113]住房公积金	78.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
[30201]办公费	7.90
[30211]差旅费	18.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14.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20.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21
[30201]办公费	36.00
[30203]咨询费	12.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1.52
[30214]租赁费	12.00
[30226]劳务费	7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9.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0]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00
[312]对企业补助	2,159.32
[31204]费用补贴	2,159.3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6.92	126.92	0.00	0.00
“三公”经费	16.42	16.4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	3.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60.03	1,060.03	1,060.0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1,060.03	1,060.03	1,060.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4.03	954.03	954.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689.63	2,420.53	2,420.53	0.00	0.00	128,203.10	66.00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130,689.63	2,420.53	2,420.53	0.00	0.00	128,203.10	66.00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13.29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估和轨道公司运营审计	35.34	35.34	35.34	0.00	0.00	0.00	0.00	
轨道交通安全专项检查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TOD范围内容容积率调整物业购买支出	6,998.85	0.00	0.00	0.00	0.00	6,998.85	0.00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轨道交通TOD范围土地容积率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轨道办〔2018〕90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轨道交通TOD范围土地容积率调整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东轨道办〔2022〕1号）相关规定等，完成二个（三笔款项）TOD范围内容容积率调整物业购买支出合计6998.84988万元，按既定计划推动政府物业购买工作。
轨道交通专项业务经费	10.87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市轨道交通2号线车辆大修	5,715.30	0.00	0.00	0.00	0.00	5,715.30	0.00	根据2号线车辆大修维修计划，2024年开展6列车大修，保证车辆不突破国家法律法规大修公里数上限要求，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可靠”、“舒适”的乘车服务。
市轨道交通2号线车辆购置	6,786.43	0.00	0.00	0.00	0.00	6,786.43	0.00	完成4列车预验收，完成随车备件及专用工具到段，提高运营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虎门站增加动卧列车办理营业年度补贴（国铁、城际轨道运营补贴资金）	1,750.00	0.00	0.00	0.00	0.00	1,750.00	0.00	充分利用铁路资源为我市提供客运服务，方便东莞虎门周边市民出行。
莞惠城际轨道运营补贴（国铁、城际轨道运营补贴资金）	16,857.06	0.00	0.00	0.00	0.00	16,857.06	0.00	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2021年运营亏损额和缴交计划，完成2021年我市应承担的莞惠城际轨道项目运营保障金缴交，提升项目运营效益。
穗莞深城际轨道运营补贴（国铁、城际轨道运营补贴资金）	24,501.29	0.00	0.00	0.00	0.00	24,501.29	0.00	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2019年、2021年度运营亏损额和缴交计划，完成2019年、2021年度我市应承担的穗深城际轨道项目运营保障金缴交，提升项目运营效益。
市轨道交通2号线运营补亏	56,164.01	0.00	0.00	0.00	0.00	56,164.01	0.00	以“安全与服务效益并重”为经营理念，2024年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绿色、快捷、舒适的服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并不断提升服务、营销水平，宣传绿色低碳出行理念，提高公司整体创收能力。
赣深铁路东莞段出资	2,903.00	0.00	0.00	0.00	0.00	2,903.00	0.00	配合推进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概算清理及结算工作，及时落实东莞段剩余出资的拨付，加快项目结算。
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段出资	67.60	0.00	0.00	0.00	0.00	67.60	0.00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火车站站前广场地区综合管理	462.42	462.42	462.42	0.00	0.00	0.00	0.00	
市轨道交通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32.19	32.19	32.19	0.00	0.00	0.00	0.00	
市TOD轨道办办公经费	77.52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虎门高铁站地区综合管理	1,696.90	1,696.90	1,696.90	0.00	0.00	0.00	0.00	1. 做好对已交付的虎门高铁站南侧地面及南侧平台2个区域进行前期服务及将交付的北侧广场平台的前期管理工作。 2. 配建交付期间配合站前办和高铁站确保高铁站在此期间平稳有序健康运行。 3. 考虑到分期、分区域建成与投用之间的衔接，需将新站房配套的设备设施及环境提前介入熟悉了解，做好对管养服务需要的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准备工作；做到可随时服务高铁站站房和周边管理，能向广大市民旅客服务。 4. 进一步完善站场周边的功能配套，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同时，结合虎门镇实际，有利于提高虎门高铁站形象，提升东莞的整体城市面貌。
TOD城市更新项目物业购买支出	3,210.99	0.00	0.00	0.00	0.00	3,210.99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轨道交通TOD范围内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实施办法》（东府〔2021〕3号）、和《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446号、〔2023〕189号、〔2023〕246号）等相关规定等，2024年完成一个（一笔款项）TOD城市更新项目物业购买支出合计3210.9872万元，按既定计划推动政府物业购买工作。
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3号线一期工程	228.30	0.00	0.00	0.00	0.00	228.30	0.00	
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工程	772.64	0.00	0.00	0.00	0.00	772.64	0.00	完成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工可报告及相关专题研究有关成果，争取取得相关批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研究类课题经费-市轨道交通局	610.32	0.00	0.00	0.00	0.00	610.32	0.00	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东莞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实施方案》修编、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东莞地区铁路枢纽总图规划、东莞市轨道交通投融资顾问、广深第二高铁（东莞段）前期研究、中南虎城际（东莞段）前期研究、广深中轴城际和深莞增城际（东莞段）前期研究、穗莞两市城市轨道交通衔接规划方案研究、湾区视角下东莞铁路枢纽发展战略规划研究、莞深轨道衔接规划、东莞市轨道枢纽站城一体化发展工作指引等课题研究，完成相关成果，更好地推进我市轨道交通发展。
TOD范围内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费用	334.47	0.00	0.00	0.00	0.00	334.47	0.00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8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0.00	
东莞轨道交通2号线蓄电池整体更换采购项目	1,222.84	0.00	0.00	0.00	0.00	1,222.84	0.00	完成专用通信（PIS、专用通信）、信号系统、直流系统、应急照明电源装置、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等部分站点共1480节蓄电池的更换工作，提高蓄电池稳定性，保证运营安全。
东莞市民卡接入轨道交通2号线场景改造项目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1,749.66万元，比上年减少126,326.19万元，下降48.95%，主要原因是：1.列入2023年度预算安排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包）”、“穗深城际东莞段出资”、“轨道站点交通品质提升工程奖补”、“广深港高铁虎门站广铁集团配套用房项目东莞市出资”等项目预算2024年不再安排；2.“莞惠城际轨道运营补贴（国铁、城际轨道运营补贴资金）”、“穗莞深城际轨道运营补贴（国铁、城际轨道运营补贴资金）”等城际轨道运营市级补贴项目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列入2024年度预算安排金额对比2023年有所压减；支出预算131,749.66万元，比上年减少126,326.19万元，下降48.95%，主要原因是1.列入2023年度预算安排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包）”、“穗深城际东莞段出资”、“轨道站点交通品质提升工程奖补”、“广深港高铁虎门站广铁集团配套用房项目东莞市出资”等项目预算2024年不再安排；2.“莞惠城际轨道运营补贴（国铁、城际轨道运营补贴资金）”、“穗莞深城际轨道运营补贴（国铁、城际轨道运营补贴资金）”等城际轨道运营市级补贴项目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列入2024年度预算安排金额对比2023年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42万元，比上年增加0.92万元，增长5.9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2023年对按标准按安排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进行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比上年增加0.92万元。）比上年增加0.92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2023年对按标准按安排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进行压减；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6.92万元，比上年减少5.64万元，下降4.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6.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常规更新的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